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啟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3.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的議案
4.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5.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的議案
6.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累積投票實施制度的議案
8.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關於批准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決議案有效期。
10.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 關於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A 股) 並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3.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 (草案)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 的議案
14.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 A 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15.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16.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 A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限於 H 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 10 號（限於內資股股東）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H 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限於 H 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 10 號（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高立輝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